

荆州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

实施方案

根据《荆州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荆州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荆理工字〔2021〕40号的相关规定，现制定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，并公布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对象

面向一年级学生，其他年级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得申请。

二、各专业转专业条件、转出人数及接收人数

(一) 符合《荆州理工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荆理工字〔2021〕40号的转专业条件。

(二) 具体各专业转专业条件、接收人数详见各二级学院方案。

三、考核办法：

各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，将各专业申请条件、拟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。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、面试、专业特长（技能）展示等。（做好线上考核的准备）

四、转专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：

(一) 二级学院制定各个专业学生转专业方案，并于2022年12月12日（周一）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。

(二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

根据各二级学院转专业方案，学生查询第一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后，根据要求在转出学院内报名转专业。学生认真填写《荆州理工职业学院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教务处官网CRP下载）后，在二

级学院规定时间内上交，二级学院汇总后进行资格初审，并填写学生申请转专业情况统计表（院长签字纸质版）于春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前报教务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每个学生只填一个专业志愿。

（三）转专业资格审核

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看本人课程成绩。学生符合转专业条件，直接向申请转入专业的二级学院提交申请表。二级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结果在本学院公示。

（四）考核与接收

1. 接收二级学院在春季学期开学第二周组织学生进行专业考核，确定拟接收名单；
2. 二级学院在本学院公示拟接收名单。公示期内，学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申请转入学院提出质疑，学院应及时核实情况并给予解释；
3. 二级学院将公示后无异议的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备案，经复审无异议，确定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。
4. 按照学院规定转专业，并进行学分认定。

五、本方案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。

2022 年 11 月